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7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施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六街與東橋七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高于捷所有，並由訴外人黃昱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1,1

30元（含鈹金工資8,825元、烤漆8,000元、零件24,30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高于捷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1,130元。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我承認有追撞系爭車輛，也可以賠償，但不確定維修部位是否全部都是我追撞所致，認為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過高。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東橋六街路口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前方由黃昱棠駕駛並在該路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後車尾受損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27、33、44、46-48、53、55-67頁），且被告對於追撞系爭車輛乙情並無爭執，堪認屬實。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二)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1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41,130
02 元，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附卷可憑
03 （本院卷第19-21、29-31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
04 範圍內，代位被保險人高于捷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0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09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1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12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經查：

13 1.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41,130元，其
14 中零件費用為24,305元、工資為16,825元（即鈑金工資8,82
15 5元+烤漆費用8,000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
16 可佐（本院卷第21、29-31頁）。而觀諸上開估價單所載之
17 維修項目均為後保險桿及周邊相關零件，核與警方所拍攝之
18 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部位即後車尾相符（本院
19 卷第61-63頁），堪認上開估價單所列確為系爭車輛回復原
20 狀所必要之項目及費用。被告空言抗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
21 高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2 2.又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5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8 查系爭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附卷可參（本院卷
29 第27頁），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5月1日系爭事故發
30 生時，約已使用11個月，而上開估價單中之零件費用24,305
31 元，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6,0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16,825元部分，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32,90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日（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4,30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305 - 8,221 = 16,08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